

商品名稱：新光人壽美祿相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商品文號：115.06.10新壽商二字第1150000049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單為外幣計價保險單，本契約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時，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商品影片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 新光人壽 美祿相承

##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元保單

美元  
收付

6年繳  
7年繳

失能  
豁免

增值  
機會

宣告利率機制，年年有機會享有  
增加回饋金，兼顧保障與增值

保險費  
的豁免

第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持續不中斷

保障  
終身

可選擇6年或7年繳  
享有終身保障

- ◎彰銀防詐宣導：防詐「五不」原則，「不接陌生來電」、「不點未知連結」、「不聽投資明牌」、「不怕莫名威脅」、「不給個人資料」。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本行服務人員或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以詳細說明。
- ◎新光人壽美祿相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商品由新光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新光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新光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解約金並非保險給付項目，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加回饋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0%）之差值為負值，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加回饋金。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新光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51%，最低14.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解約金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本商品約定之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提供查閱下載，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詢問。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新光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li>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li> <li>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以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新光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sup>(註1)</sup>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sup>(註2)</sup>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保險金額<sup>(註3)</sup></li> <li>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sup>(註4)</sup></li> <li>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sup>(註5)</sup></li> </ol> </li> <li>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li> <li>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li>新光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ol>																										
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li> <li>給付金額為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保險金額<sup>(註3)</sup></li> <li>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sup>(註5)</sup></li> </ol> </li> <li>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ol>																										
生命末期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滿後，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末期<sup>(註6)</sup>」狀態時，得向新光人壽申請將基本保險金額的50%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下列金額後，改為生命末期保險金，其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的50%視為契約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li> <li>保險單借款本息。</li> <li>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li> </ol> </li> <li>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li> <li>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約定領得生命末期保險金者。</li> </ol> </li> <li>新光人壽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增加回饋金及各項保險金均按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所餘之金額計算。</li> </ol>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自診斷確定日起，新光人壽除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期已繳付未滿期之保險費外，並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增加回饋金(非保證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sup>(註7)</sup>減去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li> <li>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加回饋金。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 <th rowspan="2">給付方式</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應繳保險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應繳保險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6年(二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li> </ol> <p>3.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p>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應繳保險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6年(二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未滿6年(二擇一)	✓	✓			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	✓	✓	✓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方式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th> <th>抵繳應繳保險費</th> <th>現金給付</th> <th>儲存生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6年(二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r> <tr> <td>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未滿6年(二擇一)	✓	✓			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	✓	✓	✓	✓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未滿6年(二擇一)	✓	✓																									
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	✓	✓	✓	✓																							

註1：基本保險金額：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

註4：門檻比率：係指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原始投保保險年齡+當時保單年度數-1)對應之比率。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250%	220%	200%	170%	120%	105%	100%

註5：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6：生命末期：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但不包括其原因屬於保單條款除外責任所列各項情形所致者。

註7：宣告利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區行政區及網站(www.skl.com.tw)。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發生加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保障仍有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 投保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祿相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120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費57,360美元（享受高保額折扣3.5%及轉帳折扣1%後），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54,779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437,64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4.30%，且維持不變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G=C+E
1	40	54,779.00	69,876.00	23,821.20	-	571.71	69,876.00	24,392.91
2	41	109,558.00	171,777.60	65,275.20	1,170.06	2,141.56	172,947.66	67,416.76
3	42	164,337.00	282,528.00	108,772.80	4,382.22	4,773.30	286,910.22	113,546.10
4	43	219,116.00	395,793.60	154,358.40	9,765.98	8,533.02	405,559.58	162,891.42
5	44	273,895.00	511,596.00	202,080.00	17,455.20	13,489.06	529,051.20	215,569.06
6	45	328,674.00	1,200,000.00	310,268.40	52,574.57	19,619.26	1,252,574.57	329,887.66
7	46	328,674.00	1,181,520.00	318,950.40	73,964.07	26,067.05	1,255,484.07	345,017.45
8	47	328,674.00	1,163,280.00	324,528.00	95,072.09	32,841.81	1,258,352.09	357,369.81
9	48	328,674.00	1,145,400.00	330,133.20	115,912.97	39,952.81	1,261,312.97	370,086.01
10	49	328,674.00	1,127,760.00	335,767.20	136,481.81	47,409.86	1,264,241.81	383,177.06
20	59	328,674.00	965,640.00	393,253.20	328,277.23	143,174.62	1,293,917.23	536,427.82
30	69	328,674.00	826,800.00	446,588.40	497,448.52	281,567.28	1,324,248.52	728,155.68
40	79	328,674.00	708,000.00	479,184.00	647,439.24	454,708.48	1,355,439.24	933,892.48
50	89	328,674.00	606,240.00	484,635.60	781,056.12	644,348.10	1,387,296.12	1,128,983.70
60	99	328,674.00	519,000.00	462,568.80	900,612.18	825,462.66	1,419,612.18	1,288,031.46
70	109	328,674.00	444,480.00	-	1,008,743.34	-	1,453,223.34	-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2.50%（等於預定利率），且維持不變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F=B+D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G=C+E
1	40	54,779.00	69,876.00	23,821.20	0.00	0.00	69,876.00	23,821.20
2	41	109,558.00	171,777.60	65,275.20	0.00	0.00	171,777.60	65,275.20
3	42	164,337.00	282,528.00	108,772.80	0.00	0.00	282,528.00	108,772.80
4	43	219,116.00	395,793.60	154,358.40	0.00	0.00	395,793.60	154,358.40
5	44	273,895.00	511,596.00	202,080.00	0.00	0.00	511,596.00	202,080.00
6	45	328,674.00	1,200,000.00	310,268.40	0.00	0.00	1,200,000.00	310,268.40
7	46	328,674.00	1,181,520.00	318,950.40	0.00	0.00	1,181,520.00	318,950.40
8	47	328,674.00	1,163,280.00	324,528.00	0.00	0.00	1,163,280.00	324,528.00
9	48	328,674.00	1,145,400.00	330,133.20	0.00	0.00	1,145,400.00	330,133.20
10	49	328,674.00	1,127,760.00	335,767.20	0.00	0.00	1,127,760.00	335,767.20
20	59	328,674.00	965,640.00	393,253.20	0.00	0.00	965,640.00	393,253.20
30	69	328,674.00	826,800.00	446,588.40	0.00	0.00	826,800.00	446,588.40
40	79	328,674.00	708,000.00	479,184.00	0.00	0.00	708,000.00	479,184.00
50	89	328,674.00	606,240.00	484,635.60	0.00	0.00	606,240.00	484,635.60
60	99	328,674.00	519,000.00	462,568.80	0.00	0.00	519,000.00	462,568.80
70	109	328,674.00	444,480.00	0.00	0.00	0.00	444,480.00	0.00

- ※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 ※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上表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3%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

- 一、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新光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sup>(註)</sup>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二、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三、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註)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6年期	7年期	繳別	●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b>※首期未開放月繳</b> ●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	0 ~ 76歲	0 ~ 75歲	保費折扣	● 首期及續期轉帳：1%折扣 ● 首期匯款：1%折扣
投保金額	1萬美元~750萬美元			高保額折扣
繳費方式	● 首期繳費管道：銀行轉帳、匯款 ● 續期繳費管道：銀行轉帳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單張保額	高保額折扣
		6 / 7年期	60萬美元以上，未達120萬美元	1.5%
			120萬美元以上	3.5%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新光人壽受理規定辦理。  
● 保險費之交付，應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悉依新光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外幣保單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致新光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新光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新光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失蹤處理】約定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查詢。



## 揭露事項

繳費年期：以6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9%	39%	40%	40%	38%	39%
2	53%	52%	55%	54%	54%	54%
3	58%	58%	60%	59%	60%	60%
4	62%	61%	63%	63%	64%	63%
5	64%	63%	66%	65%	66%	66%
10	84%	83%	85%	85%	81%	82%
15	86%	85%	85%	86%	77%	80%
20	87%	88%	85%	88%	71%	76%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CV_m + \frac{\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sim 5, 10, 15, 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75%)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 左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累積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左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由上表顯示，投保『新光人壽美祿相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DM審查編號：銀保企12K000商宣字第0147號\_1150629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E-mail：skl080@skl.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